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昭璇
電話：(02)7736-6079
Email：ab094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50057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原函(10500579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「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」，
詳該會原函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4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500125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採購契約範本電子檔登載於該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「政府採購」\政府採購法規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。
- 三、另勞動部105年2月26日勞動關2字第1050125035號函訂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勞動派遣期間勞動契約書範本」（公開於勞動部網站，進入首頁<http://www.mol.gov.tw>後，點選「業務專區」），機關辦理勞動派遣採購，請提供該勞動契約書範本予得標廠商參考，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(國會聯絡小組、新聞工作小組除外)(均含附件)

- 一、陳核後，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

秘書室 黃銘超

教授兼副校長 劉一中

內會 暨南

組長 黃建誠

事務組

組長 徐錦文

教會 環宇衛中心

組長 吳淑君

劉一中

秘書室 徐朝堂

2015-05-03 文交12 機.05章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乙)

頁，共1頁

105.年 5.月 3日 暨南文總字第 050006291 號



3505-6551

總務處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 絡 人：沈恆光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1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500125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」。
- 二、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訂頒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勞務採購運用勞動派遣，請採用旨揭採購契約範本，該範本電子檔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「政府採購」\政府採購法規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。
- 三、另勞動部105年2月26日勞動關2字第1050125035號函訂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勞動派遣期間勞動契約書範本」（公開於勞動部網站，進入首頁<http://www.mol.gov.tw>後，點選「業務專區」），機關辦理勞動派遣採購，請提供該勞動契約書範本予得標廠商參考，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

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電子公文
2016-04-26
交 11:28 章



裝

訂

線

